

ICS 13.10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722—2014
代替 GB 6722—2003

GB 6722—2014

爆破安全规程

Safety regulations for blas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爆破安全规程
GB 6722—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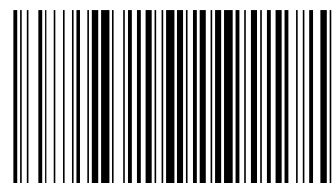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75 字数 104 千字
2015年1月第一版 2015年12月第五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0004 定价 5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6722—2014

2014-12-05 发布

201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爆破工程分级	4
5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	5
6 爆破作业的基本规定	7
7 露天爆破	18
8 地下爆破	22
9 高温爆破	28
10 水下爆破	30
11 拆除爆破及城镇浅孔爆破	33
12 特种爆破	36
13 安全允许距离与对环境影响的控制	41
14 爆破作业单位使用爆破器材的购买、运输、贮存等	50
参考文献	55

参 考 文 献

-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 [2] 汪旭光. 爆破手册.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10.
 - [3] 汪旭光. 爆破设计与施工.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11.
-

14.3 爆破器材的治安防范、收发、检验、销毁与加工

14.3.1 贮存库的治安防范

爆破器材库区和贮存库的治安防范,应满足 GA 837 的要求。

14.3.2 爆破器材的收发

14.3.2.1 新购进的爆破器材,应逐个检查包装情况,并按规定作性能检测。

14.3.2.2 建立爆破器材收发账、领取和清退制度,定期核对账目,应做到账物相符。

14.3.2.3 变质、过期和性能不详的爆破器材,不应发放使用。

14.3.2.4 爆破器材应按出厂时间和有效期的先后顺序发放使用。

14.3.2.5 库房内不准许拆箱(袋)发放爆破器材,只准许整箱(袋)搬出后发放。

14.3.2.6 爆破器材的发放应在单独的发放间(发放洞室)里进行,不应在库房洞室或壁槽内发放。

14.3.2.7 退库的爆破器材应单独建账、单独存放。

14.3.3 爆破器材的检验

14.3.3.1 各类爆破器材的检验项目,应按照产品的技术条件和性能标准确定;检验方法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爆破器材性能试验场进行性能试验时,应遵守 GB 50089 的有关规定。

14.3.3.2 爆破器材的外观检验应由保管员负责定期抽样检查。

14.3.3.3 爆破器材的爆炸性能检验,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14.3.3.4 对新入库的爆破器材,应抽样进行性能检验;有效期内的爆破器材,应定期进行主要性能检验。

14.3.4 爆破器材的销毁

14.3.4.1 经过检验,确认失效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条件要求的爆破器材,均应退回原发放单位销毁;包装过硝化甘油类炸药有渗油痕迹的药箱(袋、盒),应予销毁。

14.3.4.2 不应在阳光下暴晒待销毁的爆破器材。

14.3.4.3 销毁爆破器材,可采用爆炸法、焚烧法、溶解法、化学分解法。

14.3.4.4 用爆炸法或焚烧法销毁爆破器材时,应在销毁场进行,销毁场应符合 GB 50089 的规定。

14.3.4.5 用爆炸法销毁爆破器材应按销毁技术设计进行,技术设计由爆破器材库主任提出并经单位爆破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当地县级公安机关监督销毁。

14.3.4.6 燃烧不会引起爆炸的爆破器材,可组织用焚烧法销毁;焚烧前,应仔细检查,严防其中混有雷管或其他起爆器材。

14.3.4.7 不抗水的硝酸类炸药和黑火药可置于容器中用溶解法销毁;不得将爆破器材直接丢入河塘江湖及下水道。

14.3.4.8 采用化学分解法销毁爆破器材时,应使爆破器材达到完全分解,其溶液应经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后,方可排放到下水道。

14.3.4.9 每次销毁爆破器材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残存爆破器材应收集起来,进行再次销毁。

14.3.5 炸药的再加工

14.3.5.1 炸药的再加工应由具备加工资质的单位进行。

14.3.5.2 再加工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加工工艺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经爆破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6722—2003《爆破安全规程》。

与 GB 6722—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调整了章节的编排结构,由原来的 7 章增加为 14 章;

——补充了必要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修改了爆破工程分级标准(见第 4 章);

——补充和完善了爆破安全评估、施工监理的内容(见 5.3、5.4);

——强调了起爆网路的设计和试爆的要求(见 6.4);

——补充和完善了高温爆破的安全规定(见第 9 章);

——补充了拆除爆破预处理的规定(见 11.3);

——补充和完善了特种爆破的内容(见第 12 章);

——完善了爆破对环境影响的安全控制标准(见第 13 章);

——补充和完善了质点峰值振动速度和主振频率,强调了爆破振动监测应同时测定质点振动相互垂直的三个分量(见 13.2.2);

——补充了水中冲击波对水生生物影响的安全控制标准(见 13.5);

——补充和完善了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贮存和使用的规定(见第 14 章);

——删除了被淘汰的爆破器材品种、爆破方法和爆破工艺。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非煤矿山安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8/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武汉爆破公司、大昌建设集团爆破公司、青岛海防工程局、河南迅达爆破有限公司、唐山金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旭光、郑炳旭、张正忠、谢先启、管志强、张英才、池恩安、于淑宝、吴金仓、张正宇、王中黔、于亚伦、周家汉、颜事龙、梅锦煜、汪浩、刘殿中、高荫桐、顾毅成、刘宏刚、吴新霞、张永哲、刘殿书、李晓杰、杨年华、李战军、查正清、宋锦泉、谢源、陈绍潘、薛培兴、高文学。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6722—1986、GB 6722—2003。